



倍杰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倍杰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25年5月29日上午10:00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及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5年5月23日以邮件、专人送达等方式向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发出。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会议由董事长权秋红女士召集并主持，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倍杰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终止前次为子公司担保事项并重新提供担保的议案》

经董事会审议，同意前次为全资子公司倍杰特（喀什市）水务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喀什倍杰特”）履行原《喀什地区喀什市城北供水保障能力提升工程及污水处理厂建设项目BOT特许经营协议》提供担保事项随着项目重新招标，原《喀什地区喀什市城北供水保障能力提升工程及污水处理厂建设项目BOT特许经营协议》终止而终止。并重新为喀什倍杰特履行本项目提供担保，担保金额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担保形式为无条件的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期限自新《喀什地区喀什市城北供水保障能力提升工程及污水处理厂建设项目BOT特许经营协议》签署之日起生效，至新《喀什地区喀什市城北供水保障能力提升工程及污水处理厂建设项目BOT特许经营协议》履行完毕之日终止。在上述担保金额范围内，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相关事宜并签署相关协议，具体担保内容以相关方签订的相关协议为准。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终

止前次为子公司担保事项并重新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9）。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2、审议通过《关于注销分公司的议案》

经董事会审议，认为本次注销倍杰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原平分公司及倍杰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马鞍山分公司系基于公司的整体经营规划和管理需要，可以优化公司资源配置，提升整体运营效率，降低管理成本；不会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产生影响，不会导致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发生变化，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注销分公司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0）。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3、审议通过《关于向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经董事会审议，同意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合计不超过30,000万元，期限1年，业务品种包括但不限于银行承兑汇票、非融资性保函、国内及国际信用证、贷款等。在上述授信额度范围内，公司实际融资金额以金融机构向公司实际提供的融资金额为准，上述综合授信具体事宜以实际签署的协议内容为准，并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人员代表公司办理上述授信额度内的相关手续，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向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1）。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倍杰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五月三十日